

农村经济 改革与发展

王叔云

NONGCUN JINGJI
GAIGEYU
FAZHAN

2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不断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找到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开辟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在这个实践过程中，十三大确认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制定了党在初级阶段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主要内容的基本路线。这条基本路线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促进了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正在促进我国人民从解决“温饱”向达到“小康”目标前进。关于初级阶段理论，关于基本路线，关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都是我们应当认真学习和研究的问题。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农业生产条件还比较落后，农村经济发展还很不稳定，加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改革和发展是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诸如，粮食的稳定增长，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农村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发展，农村经济发展的模式，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的稳定和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健全和完善等问题都需要我们大胆地进行探讨和研究。

在学习和研究这些问题时，我们应遵照十三大提出的“既不把书本上的个别论断当作束缚自己手脚的教条，也不把实践中已见成效的东西言成完善无缺的模式”。在这种精神鼓励下，作者从1986年以来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农村经济改革和发展等问题进行过一些学习和研究，发表过一些论文和报告，借以抛砖引玉，本书就是汇集这些文章而成的一本论文集。

本书汇集了从1986年到1992年的论文21篇，概括起来包括三类问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农村经济改革和发展问题。由于时间跨度大，而我国改革开放步伐和经济发展速度又如此之快，以致某些观点、看法可能已经跟不上形势发展而有过时之感。但我认为，对新生事物的认识、理解，本来就有一个过程，从不知到有知、从知之不多到知之较多是符合认识发展规律的。为了反映作者的认识过程和接受实践检验的程度，文章除个别地方作了文字删改之外，均以保留文章本来面目为准。此外，书中有一篇文章是和另一位同志合写的，已在附注中说明，在此一并致谢。

同时，本书汇集的这些文章，绝大部分是在一些刊物上发表过的，有的是在有关会议上的发言或报告，有的则是新写的。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2.6.1

目 录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几个认识问题·····	(2)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11)
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特征的认识·····	(15)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	(22)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形成·····	(41)
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必须不断破除陈旧观念·····	(44)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七五”计划的主要依据和主要特征·····	(49)
关于振兴四川经济的近期考虑·····	(71)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	(75)
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必要性·····	(92)
学习七中全会《建议》,增强社会主义信念·····	(96)
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的庄 严使命而奋斗·····	(104)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新篇章·····	(110)

农村经济改革和发展问题

我国农村经济的变革和发展趋势·····	(123)
---------------------	---------

四川粮食稳产、增产的问题思考.....	(155)
巩固农村第一步改革成果,进一步完善	
农业合作制.....	(174)
论农村经济发展模式.....	(185)
农村工业化的由来与发展.....	(193)
发挥现有耕地和科技潜力,振兴四川农业.....	(201)
马克思主义合作化理论宝库中的新篇章.....	(203)
我国九十年代发展农村经济的宏伟纲领.....	(208)

社会主义初级 阶段理论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理论的几个认识问题

党的十三大系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并以此为依据制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建设改革的纲领。这是党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结果，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学说的新发展和进一步丰富，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第二次飞跃。这次大会将以它的理论贡献而载入史册。

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的提出，虽然并不自今日始，列宁就曾经提出过“没有稳固基础的社会主义”与“发达社会主义”的区别和社会主义存在“一系列过渡阶段”的思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就已经提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处于初级的阶段”的论断。但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出系统、深刻的论证则是这次大会的突出贡献。

这里仅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几个认识问题谈一点体会。

（一）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马克思和恩格斯是把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来看待的。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是建立在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但还未达到产品极大丰富，以致可以实行按需分配的程度），商品经济高度发达（足以达到取消商品货币关系，直接过渡到有计划地生产和分配的程度）的基础之上的。但是，历史发展的进程表明，十月革命成功后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恰恰是在帝国主义体系中的薄弱环节上建立起来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都远远落后于西欧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以后东欧各国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商品经济发达程度又逊于苏联。这是人所共知的。这就说明，社会主义各国在发展阶段上都不是马、恩所预见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而是处于一个比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低得多的发展阶段。如果，我们把这个发展阶段称之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那么，包括苏联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都要经历这样一个阶段，不管你是否承认，不管你是否称之为“初级阶段”。这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普遍性。中国的社会主义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商品经济发达程度更低，因此，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则起点更低，初级阶段所经历的时间更长。这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殊性。这样看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既具有普遍意义，又具有特殊意义。

但要指出，十三大报告说：“它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这里的“特指”和“特定阶段”，指出了正确认识我国社会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而所谓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建设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上的社会主义。这是我们三十多年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政党总结自身的建设经验，推进自身的建设进程，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但不能把它强加于人，自封“天下第一”，以“榜样”自居，“典范”自命。过去那种“世界革命中心东移”，“第三世界的榜样、典范”之类的大国沙文主义作风是绝对错误的。这就是说，十三大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述加上“特指”和“特定阶段”的限制，是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政治上更加成熟的表现。对此，我们应当有清醒认识。

（二）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意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是革命发展阶段论的一个崭新论断。它是排除在革命发展问题上的“机械论”和“空想论”而得出的正确论断。报告指出，“在近代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不承认中国人民可以不经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机械论，是右倾错误的主要认识根源；以为不经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就可以越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空想论，是左倾

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

回顾三十多年的历程，我们清醒地看到，我们有过右的错误和“左”的错误，但主体的错误是“左”的错误。过去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批过“小脚女人”；在“三面红旗”下，在庐山会议中批过“右倾机会主义”；都是以“左”批正，并不是真正地批了右。真正属于右的错误可能要算反自由化斗争中所批的“补课论”了。回顾过去，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左”的错误的影 响，我们曾经急于求成，盲目求纯，干了许多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商品经济发展程度的，属于某种“空想”成份的事，反而阻碍了生产力的提高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这样看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主要是针对“空想论”而提出的。它是作为“空想论”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是经历过多次曲折，付出了巨大代价而得出的经验总结。从理论上讲，它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新发展和进一步丰富。马克思、恩格斯只划分共产主义为两个阶段，而对于社会主义的认识是他们在没有社会主义实践之前，从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矛盾中，把空想社会主义学说中那些合理部分吸收过来，预见到在推翻资本主义制度以后，在无产阶级政权下建立的新社会将会具有某些特征。这样，马、恩把社会主义学说从空想发展为科学。这是他们第一次在没有社会主义实践以前完成的历史任务。现在，我们有了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苏联搞了七十年，中国从1956年算起，已搞了三十年。我们从实践中发现，如果社会主义不划分发展阶段，就可能要百分之百地按照马、恩所预见的那些要求去搞。这就超越了发展阶段，搞了一些现阶段不应当办而是属于“空想”的事。

不过这个“空想”和前一个“空想”是有差异的。前一个“空想”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而这个“空想”从根本上说有可能实现，因为无产阶级已经掌握了政权，生产资料公有制已经确立；但是在现阶段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的条件下还不可能实现。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之后，要正确认识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把那些超越发展阶段附加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东西去掉，探索适应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状况的东西。这是我们在有了社会主义实践以后，第二次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发展为科学。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学说的新发展和进一步丰富。其理论意义是不能低估的。

应当指出，我们在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没有认真思考我国处于一个什么样的发展阶段，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存在两个方面的误解，产生了失误。一方面，搞了一些超越发展阶段，附加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东西：一是百分之百地按照马、恩所预见的那些基本特征去办。比如，在所有制上，提倡“一大二公”，追求单一的公有制，急于搞集体向全民过渡。在分配上，搞无差别的按劳分配，“大锅饭”盛行。在计划上，实行以指令性计划为特征的计划经济，排斥了市场调节。二是只适合于某种特殊历史条件的东西，被当作社会主义本质特征，去加以固守。比如，从革命战争年代因袭下来的供给制分配方式和从产品供不应求的历史条件出发，为保证国家工业化之需而实行的统购统销制度，都曾被认为是符合社会主义制度本质要求的東西。三是许多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并不具有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东西，被视为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东西。比如，所有权与经营权必须统一，国家所有

必须国家经营；集体所有必须统一经营，集体劳动；而集体劳动又必须集中劳动；按劳分配必须按工分分配等。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的东西，却被当作“资本主义复辟”而加以反对。比如，农村中的集市贸易，社员的家庭副业和自留地，一定量的个体经营和私营经济等，都曾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而加以割除。这些问题都只能在社会主义实践中才能发现，才能探索其解决的途径和办法。有些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并没有现成答案，同苏联在社会主义实践中所遇到的问题，也不完全相同，所以，既不能“唯书”，也不能唯别国经验是从，而只能认真地总结自身的实践经验，从中国国情出发，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来。中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就是中国国情的最大概括。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就是要求我们从中国国情出发来建设社会主义。这就是用在中国这样一个落后的东方大国中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去丰富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所作出的最大贡献。

（三）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践意义

理论是实践经验的总结，而又反过来指导实践的。“初级阶段论的威力就在于从认识根源上突破了“空想论”的藩篱，把“空想论”引向到“实践论”，可以使我们从中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出发，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的实践意义

在于以它为出发点，以它为本根据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那么，怎样以它为出发点，为本根据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呢？

一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践出发，制定党在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十三大制定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路基本线是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继续、发展和进一步概括。这表现在：1.把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发展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并命名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这就表明这条路线所需时间至少是上百年时间，从“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中国人民几代人要经历的艰苦历程。2.把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两个基本点”发展为“一个中心”（经济建设）和“两个基本点”，而更加完备。3.新加上“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建国方针。4.标明了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5.提出了“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为之奋斗的要求。从而，这条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主要内容的基本路线表述得更加完备，使人耳目一新。

二在基本路线的指导下，把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进一步具体化，描绘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蓝图，使人们把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具体化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样，人们感到目标既不渺茫，而是非常明确；道路又非荆棘丛生，而是非常宽广。

至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蓝图包括着建设（发展）和

改革两幅图面：

就建设（发展）而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社会生产力既然是根本任务，就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就要求我们正确划分经济发展的战略步骤，正确制定经济发展的长远战略。十三大关于“分三步走”的战略部署和关于“注重效益、提高质量、协调发展、稳定增长”的发展战略，以及关于为了实现发展战略必须解决的三个重要问题的论述，展现了经济建设的蓝图。

就改革而言，为了确保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经济发展战略的实现，必须完善社会主义制度。这就要求我们通过加快改革、深化改革的途径去实现全面改革。在经济体制方面，实行以转变企业经营机制为中心环节的配套改革，逐步建立起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基本框架。在政治体制方面，实行以党政分开为关键的配套改革，逐步建立起高度民主、法律完善、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制。（其中包括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要靠改革和制度建设来进一步加强，以党内民主来推动人民民主，把党建设成为一个勇于改革、充满活力的党，纪律严明、公正廉洁的党，选贤任能、卓有成效地为人民服务的党）。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要求我们在已经初步构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轮廓，初步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阶段、任务、动力、条件、布局和国际环境等基本问题，规划了我们前进的科学轨道的基础上，开拓视野，发展新观念，进入新境界，在实践中学习和丰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争取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新胜利。

这样一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

制改革，精神文明建设，互相配合，互相促进，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过程和程度，一个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蓝图，使人们清晰可见。

初级阶段论的伟大的实践意义是显而易见的。十三大的伟大功绩正在于此。十三大所阐述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不仅将以它的理论贡献而载入史册，而且还将以它的应用和取得的伟大成就，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征途中，成为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1987.11.7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马克思和恩格斯是把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来看待的。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是建立在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但还未达到产品极大丰富，以致可以实行按需分配的程度），商品经济高度发达（足以达到取消商品货币关系，直接过渡到有计划地生产和分配的程度）的基础之上的。这就是说，这样的社会主义应当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国家首先实现。这个设想的根据，斯大林有一个很好的说明，说它是以英国这个典型得出的结论。他说：“十九世纪末叶，在《反杜林论》（1876—1878）出版时，这样的国家只有一个，这就是英国。在那里，工业和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发展和生产集中都已达到这样的高度，以致有可能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时，把国内的一切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

斯大林这个说法是对的，因为在巴黎公社以前，马、恩一直是这样认为。

巴黎公社一声炮响，才把马、恩的注意力吸引到西欧的法、德等小土地所有制和个体农民大量存在的国家去进行研究。在此之后，马、恩的这个观点在延续了将近三十年之

久，才有所“松动”，而这种“松动”还是从农村经济领域开始的。认为这些国家不能把一切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必须在农村实行集体所有制。所以直到1872年，恩格斯说过“我们直到现在并没有谈到过农民”。

但是，在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和归集体所有并存的条件下，是否还要保留商品经济，马、恩当时没有来得及作出论断，就相继去世了。这样看来，社会主义社会究竟是个什么样子？这个研究任务，马、恩并未最后完成，只好留给后人了。这个问题，我就不展开来讲了。

这里要讲的是马、恩并没有认为社会主义革命只有在象英国那样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国家才有可能。相反的，他们同时认为，落后国家在一定条件下，也有可能不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而直接进入社会主义。他们所说的一定条件指的什么呢？指的是以西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建立社会主义为前提。这就是说，落后国家进入社会主义要在社会主义已在多数国家建立之后，在大环境的影响、帮助下才有可能。

这就是说，他们认为资本主义高度发达国家进入社会主义是一般规律，具有普遍性；而落后国家在一定条件下进入社会主义是特殊规律，具有特殊性，是一个例外。因此，他们对这个例外未作研究。现在看来，我们可以这样理解，这个例外的社会主义决不会同一般意义的、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是一个样，那就可能有一个“初级阶段”。但是，他们认为这是例外，并未作研究罢了。

他们这个论点，也是有道理的，曾经帮助我们在建国后解决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主义创造问题。至于这个帮助、这个运用是否有失误之处，我没有去思考过，这里就不说